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調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宜蓁

相　對　人　敬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陳汝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查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位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；第33頁），足見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之所在地在臺中市西屯區，非本院管轄範圍。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強制調解）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